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方城县杨楼镇省道 S526 刘岗路口至曹沟段道路改建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4-68)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方城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方城县杨楼镇省道 S526 刘岗路口至曹沟段道路改建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52.6840 万元，招标人为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西各口西至草沟段道路建设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第一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拟派任项目经理需具有相应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

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10. 投标人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方式：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nyzf 格式) 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七、其他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方城县杨楼镇省道 S526 刘岗路口至曹沟段道路改建工程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方城县杨楼镇省道 S526 刘岗路口至曹沟段道路改建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4-68

2. 项目名称：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方城县杨楼镇省道 S526 刘岗路口至曹沟段道路改建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526840 元

最高限价：752684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方财招标采购-2024-68-1 第一标段 7526840 7526840

5、采购需求：

(1) 内容：西各口西至草沟段道路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

(2) 质量：合格

(3) 工期：三个月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8 拟派任项目经理需具有相应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无在建;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10 投标人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 (承诺对象包括: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格式自拟,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若承诺不实, 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转包。

注: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 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需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 真实有效, 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 方式: 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数字证书) 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nyzf 格式) 及资料 (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启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媒介和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报名，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下载文件的，责任自负。

2、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必需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3、重要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中下载。

(2) 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 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 无法及时解密, 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 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将被退回投标文件”。附件: 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方城县张骞大道 219 号

联系人: 刘德强

联系方式: 15139033337

代理机构: 河南树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阳市光武大道南阳金融中心 6 号楼 610 户

联系人: 张宝福

联系方式: 1751894076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德强

电话: 1513903333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方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方城县张骞大道 219 号

联 系 人: 刘德强

电 话: 15139033337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树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阳市光武大道南阳金融中心 6 号楼 610 户

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 17518940761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